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18號

原告 余芸蕙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松麟、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0年度救字第151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5,60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同法第84條第2項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李松麟、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0日以110年度救字第151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嗣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95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原告對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兩造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359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查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08,313元，嗣於第一審訴訟程序中追加變更為6,051,941元，追加部分2,643,628元第一審裁判費為27,235元，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為5,627,83

01 1元，裁判費為85,105元，惟參照同法第84條第2項規定意旨
02 及程序經濟，原告應負擔之第二審裁判費為原裁判費之3分
03 之1計為28,368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，故本件應由原告負
04 擔之裁判費共計55,603元（計算式：27,235+28,368），爰
05 依職權確定應向原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